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彥綾  
電話：03-5220097#13  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8784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500878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87841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  
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公告，歡迎  
各校依規定推薦優秀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477號函及  
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  
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  
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5學年度新任輔導  
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採  
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



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 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